



首都机场海关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首都机场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首都机场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首都机场海关主要承担首都国际机场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人员的通关、监管、检验检疫、打私、征税等职责，负责机场口岸地区的卫生监督工作，并承担口岸政治保卫、反恐安保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任务。监管范围主要包括航站楼监管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口岸操作区、口岸卫生监督辖区三个区域，面积近50平方公里，主要监管点31个。

（二）机构设置。

首都机场海关现有11个内设处室，包括：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业务处、旅检一处、旅检二处、通关处、物流监控处、快件监管处、查验处、口岸卫生监督处、财务保障处、人事政工处（党委组织宣传部）。

二、首都机场海关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0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3.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5.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03.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7.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8
	30			61	
总计	31	4,112.68	总计	62	4,112.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5.43	2,781.60					61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5.43	2,781.60					613.83
20109	海关事务	3,395.43	2,781.60					613.83
2010901	行政运行	2,258.00	2,258.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83						613.83
2010909	海关关务	450.00	450.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0.60	10.60					
2010912	检验检疫	63.00	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03.50	2,257.96	1,84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50	2,257.96	1,845.54			
20109	海关事务	4,103.50	2,257.96	1,845.54			
2010901	行政运行	2,257.96	2,257.96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90		625.90			
2010909	海关关务	450.00		450.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0.60		10.60			
2010912	检验检疫	759.04		75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77.60	3,47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1.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77.60	3,477.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6.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6.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77.64	总计	64	3,477.64	3,47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77.60	2,257.96	1,21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60	2,257.96	1,219.64
20109	海关事务	3,477.60	2,257.96	1,219.64
2010901	行政运行	2,257.96	2,257.96	
2010909	海关关务	450.00		450.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0.60		10.60
2010912	检验检疫	759.04		75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2.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6.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19.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1.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9.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05.00	30213	维修（护）费	319.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9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19			
人员经费合计		205.00	公用经费合计					2,05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49		191.19		191.19	0.30	151.18		151.18		1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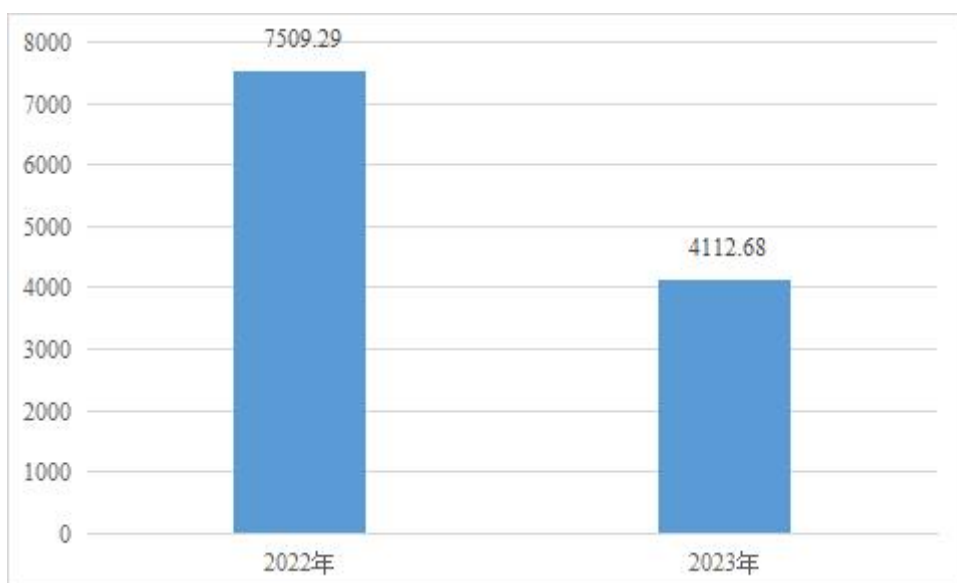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112.68万元。当年收入3395.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17.25万元；当年支出4103.5万元，结转下年9.1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96.61万元，减少45.23%，减少主要原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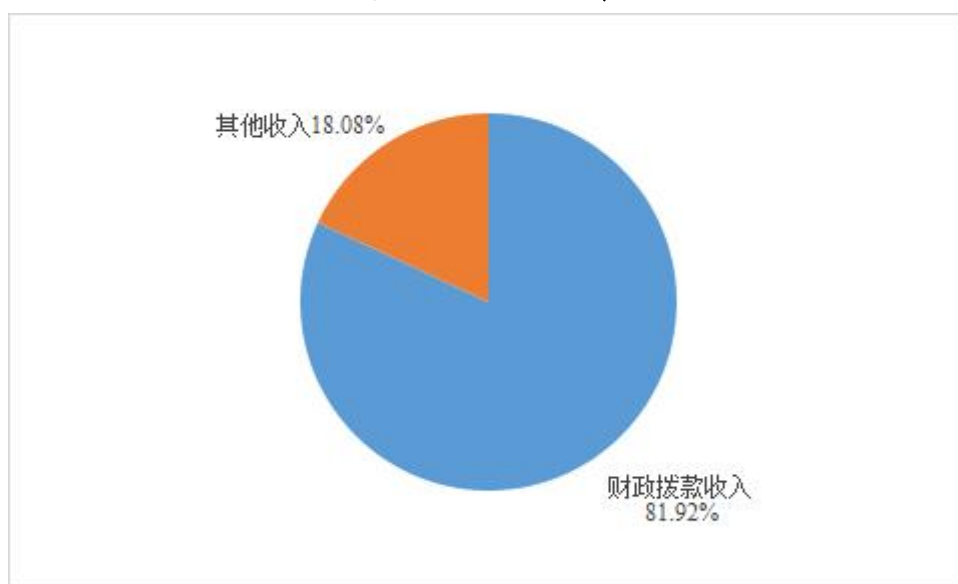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收入3395.4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781.6万元，占81.92%；其他收入613.83万元，占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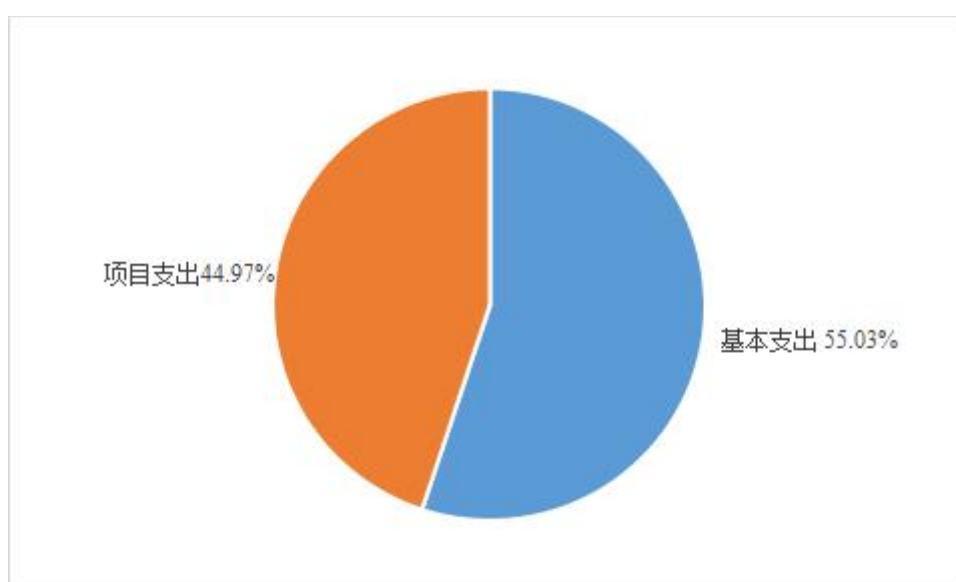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1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7.96万元，占55.03%；项目支出1845.54万元，占44.97%。

图3：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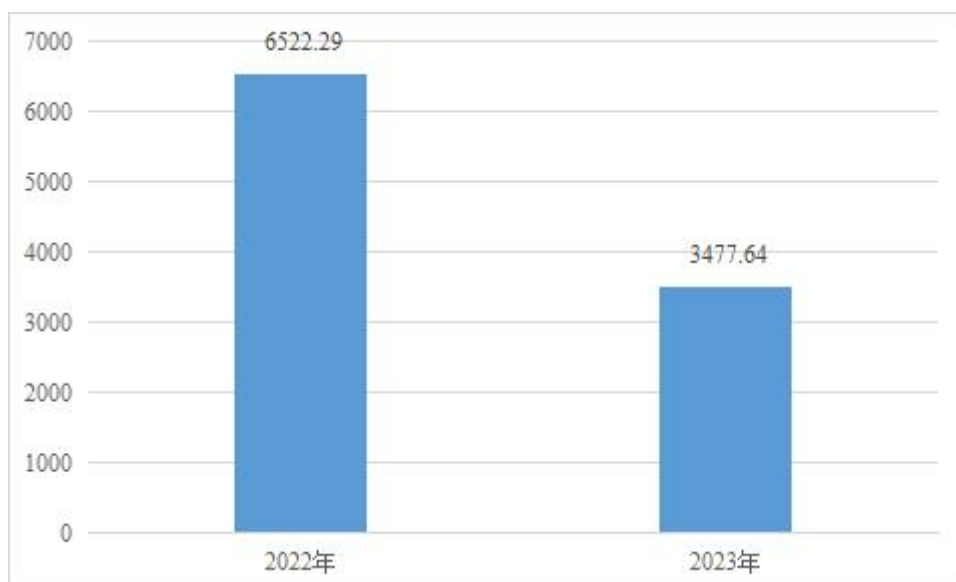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77.64万元。当年收入278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96.04万元；当年支出3477.6万元，结转下年0.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44.65万元，减少46.68%。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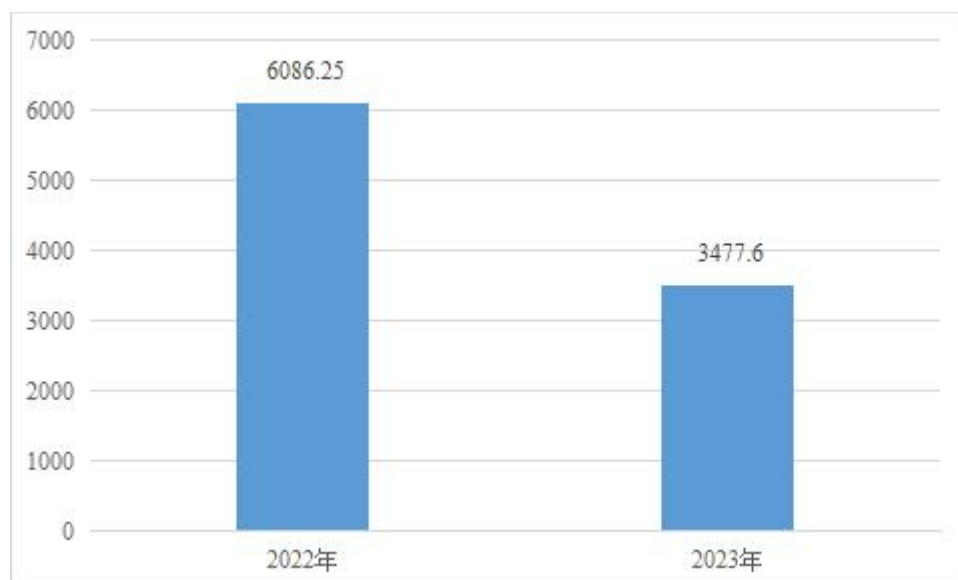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77.6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08.65万元，减少42.86%。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77.6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77.64万元，支出决算为3477.6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22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7.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监管（项）预算为10.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预算为759.04万元，支出决算为75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57.96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052.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人员经费205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8万元，完成预算的7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9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7%。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首都机场海关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53万元，支出决

算为2052.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首都机场海关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2.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0.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7%。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都机场海关共有车辆37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3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首都机场海关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219.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工作经费及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维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关税征管业务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运维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

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

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